

公 示

经 2021 年 6 月 23 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十四次会议表决决定，因前置学历“查无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撤销赵强、王金生等两人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

证书编号：赵 强 Z1005532011001761

王金生 Z1005532010000537

自 2021 年 7 月 2 日始，南开大学学位管理办公室委托南开大学商学院尝试通过多种途径将上述“决定书”送达学位获得者，均无法取得联系。现将如上决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届时我校将收回学位证书，并按规定撤销已备案的学位信息。

联系电话：022-23503320 022-23500470

电子邮件：xwb@nankai.edu.cn

寄送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南开大学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邮编 300071）

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8 日